

世界银行简介

财政部外事财务司世界银行处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世界银行简介

世界银行集团 中国代表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世界银行简介

财政部外事财务司世界银行处编写

中国财经出版社

世界银行简介

财政部外事财务司世界银行处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23,000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4166·650 定价：0.30元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简史.....	(1)
(二) 目标与任务.....	(3)
(三) 会员国.....	(3)
(四) 资本构成、资金来源与投票权.....	(5)
(五) 组织机构与管理.....	(10)
二、世界银行的业务	(13)
(一) 世界银行的贷款政策.....	(13)
(二) 贷款条件.....	(14)
(三) 对借款国的经济考察和贷款规划的制定.....	(15)
(四) 贷款和信贷的分配.....	(16)
(五) 贷款的方向和重点.....	(18)
(六) 项目贷款和项目周期.....	(22)
(七) 中间金融机构贷款.....	(23)
(八) 非项目贷款和结构调整贷款.....	(24)
(九) 联合贷款.....	(25)
三、世界银行贷款的优越性和特点	(27)
(一) 信贷条件优惠, 贷款项目经济效益高.....	(27)
(二) 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	(27)
(三) 项目的实施和国际竞争性招标.....	(29)
(四) 贷款的支付和偿还.....	(30)
四、我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情况	(32)

一、概 况

世界银行 (World Bank) 是世界银行集团 (World Bank Group) 的简称, 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国际开发协会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IDA) 和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 组成。

国际开发协会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 两者从法律和财务上是分开的, 但管理人员属同一套班子。国际金融公司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另一个附属机构, 是一个独立的实体, 它有自己的业务和法律人员, 但其行政管理和其他服务工作则由世界银行承担。除以上三个机构外, 还有一个非金融机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迄今为止, 我国尚未加入该机构。

(一) 简 史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于1945年。为了恢复受战争破坏的各国经济和开发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以美国为代表的许多国家认为有必要创办一个国际金融机构, 利用其自有资金和组织私人资本为生产性项目提供贷款或投资。1944年7月1日, 参加联合国会议的四十四国代表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

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简称布雷顿森林会议。会议于7月22日结束，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的最后决议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决定成立这两个国际金融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与世界银行是姊妹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商讨和促进国际货币合作，提供中、短期资金，解决会员国国际收支中出现的暂时的不平衡，以促进货币和汇率的稳定，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衡发展。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则主要是为会员国的战后复兴和欠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较长期的资金，这两个机构起着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作用，两者在业务上保持着密切的关系，每年联合举行年会，工作上互通情报，世界银行的执行董事有时也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执行董事。1945年12月27日，参加布雷顿森林会议的四十四国中有二十九国代表在协定上签了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正式宣告成立。前者在1947年3月1日开业，后者在1946年6月25日开业。

国际开发协会成立于1960年9月。五十年代，随着亚非拉地区新独立国家的增加，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接纳了一大批新的会员国。这些国家经济比较落后，急需外来资金帮助发展生产，但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要求条件高，而且利率高，期限短，不能满足低收入国家的需要。因此，它们在联合国内外强烈要求建立一个能提供优惠资金的金融机构，经过反复争论，最后世界银行接受美国提出来的建议，成立国际开发协会，它的任务是向低收入国家提供长期优惠贷款。

国际金融公司成立于1956年7月。由于世界银行的贷款是以会员国政府为对象的，如对私人企业贷款，须由政府担保；而且世界银行只能发放贷款，无权购买股份或提供其他种类有风险的投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世界银行业务的扩展。1951年美国提议成立一个专门向私人企业进行贷款的金融机构。1952年世界银行向联合国提出成立国际金融公司，作为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经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到1955年7月20日，有三十一一个会员国参加国际金融公司，认缴资本达7,837万美元，达到了协定规定的最低额，这个公司正式宣告成立。

（二）目标与任务

这三个金融机构为自己确立的目标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办法是：提供资金，提供经济和技术咨询，促进其他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投资。在实现共同目标时，三个机构有各自的任务：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但不包括最贫困的国家，有些国家可借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的混合贷款；国际开发协会是最贫困的国家为对象，80%的贷款给予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410美元的国家。国际金融公司则以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私营企业为投资对象。

（三）会员国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都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世界银行行长每年出席联合国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并报告工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密切的咨询和业务关系。这三个机构都享有完整的法人权力，并在会员国领土上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权。1981年6月15日，我国外交部长正式致函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我国政府承担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用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的义务。

这三个机构都是由会员国共有、共管的国际金融机构。参加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国家必须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凡参加1944年布雷顿森林会议，并在1945年12月31日以前在协定上签字正式参加的国家为创始会员国，但其权力与义务同以后参加的国家一样。苏联参加了会议，但是未在协定上签字，没有成为会员国；波兰、古巴和捷克斯洛伐克参加后又先后退出了这个组织。截止1984年9月，共有会员国一百四十八个。

参加国际开发协会的会员国必须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会员国。会员国分为两类：第一类会员国二十二个，都是发达的工业国和石油出口国家，第二类会员国有一百零九个，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只有少数是较发达的中等收入国家。截止1984年9月，共有会员国一百三十一一个。

参加国际金融公司的会员国也必须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会员国。截止1984年9月，共有会员国一百二十四个。

中国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创始会员国。1949年以后，台湾当局用中国政府的名义分别于1960年和1969年参加了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1980年5月15日，世界银行集团的执行董事会通过决议，承认并恢复了我国在这三个组织中的合法席位。

（四）资本构成、资金来源与投票权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规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法定资本为100亿美元，以1944年7月1日美元的实际含量与成色为准。1979年通过的普遍增资决议，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法定资本增至700多亿美元。该机构的股东是一百四十八个会员国。银行的法定资本按10万美元一股由会员国认缴。截止1984年6月30日，即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984财政年度结束时，一百四十六个会员国（注：两个会员国于1985财政年度加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已认缴了560,106股的股金。因此，从法律上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拥有资本为560.106亿（1944年）美元。根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规定，每个会员国认缴的股金又分为“实缴资本”和“待缴股金”两个部分。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之初，认缴股金的20%为实缴部分，其余80%为待缴部分。1980年1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理事会批准增加法定资本和认缴资本各一倍的建议。同时决定，增加的资本中实缴部分降低到7.5%，其中0.75%用美元缴付，6.75%用会员国本国货币的期票认缴。到1984年6月30日止，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已认缴的股金560.106亿美元中，实缴资本为49.684亿美元，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会员国本国货币，这部分股金称为限制性货币，银行需征得会员国的同意方可动用会员国的本国货币股金；待催缴股金为510.422亿美元。因此，目前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实缴资本不到认缴股金的10%。

目前，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手头实际拥有的资本包括实缴资本的美元部分与发达国家的本国货币部分，加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历年纯收入积累的储备金（截止1984年6月30日止，已有43.333亿美元），总共约有80多亿美元。这个数相当于其未获清偿贷款额的四分之一（注：1984年6月30日止，银行未获清偿的贷款额约为378亿美元）。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另一个资金来源是资本市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实际上也是一个按照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来周转资金的金融中间机构。它以80多亿美元的资本作后盾，在资本市场上，主要是在美元（注：包括美国和欧洲美元市场），日本，瑞士，联邦德国四个资本市场上筹措其借贷资金。从1983财政年度开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每年在资本市场的借款计划已超过100亿美元。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基本上是以认股的多少来计算投票权的。每个会员国一加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就自动取得250票的会员票。根据每个会员所认股份数，加上250票的会员票计算出各国拥有的票数。将其票数与总票数相除就可以得出某一国的投票权。1979年的普遍增资又规定每个会员国还可以另外取得250股不需实缴资本的股份。上面讲的设立250票会员基本票和分配给每一个国家250股不需实缴资本股份的目的都是为了提高小国或发展中国家的投票权，降低大股东的投票权。

到1984年6月30日止我国拥有23,732票，占总票数（579,654票）的4.09%，扣掉250票会员基本票，我国持有23,482股，占现有总股份543,154股（因许多国家还未认足其股份）的4.32%。再扣掉250股不需实缴资本的股份，我

国有实缴资本的股份数为23,232股，其中12,000股的实缴资本按10%计，其中美元部分1%，我国缴纳了0.12亿（1944年）美元（约等于0.124亿时值美元）；另外11,232股的实缴资本则按7.5%计，其中美元部分0.75%，我国缴纳了842.4万（1944年）美元（约等于868.7万时值美元）。两笔加在一起，总数为0.204亿（1944年）美元（等于0.211亿时值美元）。根据1979年通过的普遍增资决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股份将增加331,500股。认缴从1982年10月1日开始预计到1986年6月30日结束，届时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总股份将达716,550股（注：包括33,500股不需实缴资本的股份）。到1986年6月，如果其他国家全部认足其股份，我国的23,482股在总股份中所占比例数将为3.27%，投票权将回至3.15%的实际分配水平。

1984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特别增资7万股（85亿美元），其中我国增加股份1,660股。增资后，我国股份总数为25,142股，投票权为25,392票，占总投票权的3.09%，在会员国中名列第六。

2.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开发协会截止1984年6月30日止，给八十一个国家贷款了336.54亿美元，为1,398个项目提供了资金，在198₄财政年度内，对四十四国借款国的115个项目作出35.75亿美元的软贷款承诺。

国际开发协会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发展资金的多边机构中规模最大的一个。其借贷资金主要来自捐款国的捐款。国际开发协会1960年成立时以认股的方式筹集了10亿美元的资金。其中7.63亿美元来自十七个工业国，另外2.36亿

美元来自五十一个发展中国家。1965年以后捐款国对国际开发协会补充了七次资金：

第一次（1965—1968），7.45亿美元；

第二次（1969—1971），12.71亿美元；

第三次（1972—1974），24.41亿美元；

第四次（1975—1977），45.01亿美元；

第五次（1978—1980），77.32亿美元；

第六次（1981—1983），120亿美元；

第七次（1985—1987），90亿美元。^①

国际开发协会的捐款国已从开始时的十七个增加到现在的三十三个，其中还包括九个发展中国家。

各委员国在国际开发协会中的认股数与其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中的股份成正比。1980年我国恢复在国际开发协会中的合法席位时，接收了台湾国民党集团在该协会的原始认股3,026万美元。但实缴外汇部分中，台湾国民党集团只缴了150万美元，我补缴了184万美元。1980年9月20日我缴付了原始认股中90%的人民币部分，即0.33亿美元，又补缴了我国在国际开发协会第三、四、五次补充资金期间的股金0.03亿美元（全部用人民币缴付）。共计缴付了相当于0.36亿美元的人民币。

国际开发协会投票权的算法不同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一个国家一旦成为国际开发协会的会员国，即自动取得500

^① 第六次和第七次补充资金之间有一年的空缺，即1984财政年度，这一年度的国际开发协会借贷资金由三十二个捐款国（不包括美国）特别捐款18.4434亿美元解决。

票会员票。最初认股时每股以5,000美元计算,工业国必须全额以可兑换货币缴清;发展中国家则只需就所认股的10%以美元或黄金交纳,另外90%则以本国货币的期票缴纳。股份数加500票会员票即为投票权。第一及第二次补充资金后并未分配投票权。从第三次补充资金起,就捐款国累积款额的相对比例分配投票权给各工业国。为了平衡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开发协会中的投票权,也以一个公式计算出每个发展中国家应得的投票权。第三次补充资金时,发展中国家需就其所得投票权,每票以相等于80美元的本国货币的期票认缴。第四、五、六次补充资金中,发展中国家则每票以相等于25美元的本国货币期票认缴。截止1984年6月30日,工业国拥有投票权304万票,占投票权总数的63.38%;发展中国家拥有投票权175.7万票,占总投票权的36.62%。我国拥有投票权9.13万票,占1.90%,居第十二位。

1984年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期间,我国增加股份10,987股,每股25美元,折合股款274,675美元,可全部用人民币缴付。我国在国际开发协会中的股权地位不变。

3.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的法定资本为65万股,每股1,000美元。到1984年9月30日为止,已认缴57.59万股,股金达5.44亿美元。认缴股金全部以黄金或美元缴纳。中国在该公司的认缴股金为415.4万美元,已全部缴纳。国际金融公司的投票权,也是每一会员国有基本票250票,另外每认缴一股增加一票。1984年国际金融公司增资一倍。我国增股4,961股,应缴股金4,961,000美元;全部需用黄金或美元缴付。增股后我国将拥有9,115股,占总股份的0.76%。

（五）组织机构与管理

理事会 (Board of Governors) 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每个会员国指定理事和副理事各一人组成。通常，理事由各国的财政部长或国家银行行长担任，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副理事只有在理事缺席时才有投票权。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年会，按习惯一般在九月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理事会联合举行。在理事会未召开年会期间，为了对某项问题作出决定，也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法。

执行董事会 (Executive Directors)，由理事会授权处理日常重大事务。行长送交理事会的有关贷款、借款、预算、报告等文件，一般先送交执行董事会讨论通过。目前有二十一个执行董事。产生的原则，五人由持有股份最多的美、英、联邦德国、法、日五国指派，其余十六人由其他会员国按地区划分选区选举产生，每两年改选一次。我国由于拥有一定的股权，且人口众多，所以单独划为一个选区，产生一名执行董事。

世界银行行长由执行董事会选举产生，而在实际上是由美国政府指定的，选举只是个形式。行长也是执行董事会的主席，但无投票权，只在执行董事会表决中双方票数相等时可以投决定性的一票。自1945年开业以来，已换过五位行长，均是美国人。现任的第六任行长克劳森，也是美国人。据说，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成立时有一个默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由欧洲人担任，世界银行行长由美国人担任。直到现在，一直如此。世界银行的组织机构十分

庞大。行长由两位高级副行长协助工作，分管财务和业务。同时，由行长、两个高级副行长和五个综合部门的副行长组成一个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重大政策问题。行长、高级副行长以下还有十八个副行长，分工负责管理五十多个局、办公室的工作。其中六人分管地区业务，十二人分管综合性工作。目前与我国关系最密切的是负责东亚太平洋地区的副行长和其主管的国家规划局和项目局。在国家规划局下设有中国处，专门负责与我国的联系。

世界银行总部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有职员近6,000人，其中一半以上是专业人员（不包括秘书和一般行政工作人员）。世界银行还在纽约、伦敦、日内瓦、东京等地设有办事处，在东非、西非和泰国派有三个地区性常驻团，还在二十九个国家设有常驻办事机构。

世界银行行长同时也是国际金融公司的总裁。国际金融公司另设执行副总裁一人，实际上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下面还有副总裁若干人，分工负责领导秘书处、法律部、资本市场部、工程部、财务部和各地区投资部。公司有一套独立的业务、财务和法律部门。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有两个咨询性的组织，

1. 发展委员会，全称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研究把实际资金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部长级联合委员会”。它是根据“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二十国委员会）建议于1974年成立的。其目的是，在高级政治水平上，统观发展过程，审议发展问题，并协调国际上为解决发展的融资问题所做的各种努力。发展委员会目前由二十二国的委员组成，分别由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的执行董事所

在国指定相当于部长级的人充任，每届任期两年。中国于1981年成为发展委员会委员。

2. 临时委员会，全称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关于国际货币制度问题的临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由“二十国委员会”演变而来的。为了研究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72年在理事会下成立了一个“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作为基金组织的一个咨询机构，由二十国组成，因此又称“二十国委员会”。1974年9月，改设为“临时委员会”，其组成也是二十个委员，发达国家占十一个，发展中国家占九个。从1981年起加上中国、沙特阿拉伯，成为二十二个委员。其所以称为“临时委员会”，因为它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只具有咨询性质的组织，准备在将来过渡成为一个永久性的、具有决策权的机构。

以上两个组织经常在一起举行会议，一般一年两次，其中一次与理事会年会一起举行。